

证券代码：832404

证券简称：兴邦光电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邦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因为合同期限已满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